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规定和公司的发展，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

5、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形成合法、有效。

9、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0、《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11、公司制定的《东方金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的有关规定。该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

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合法合规、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与股东回报规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万安娃

张兆国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